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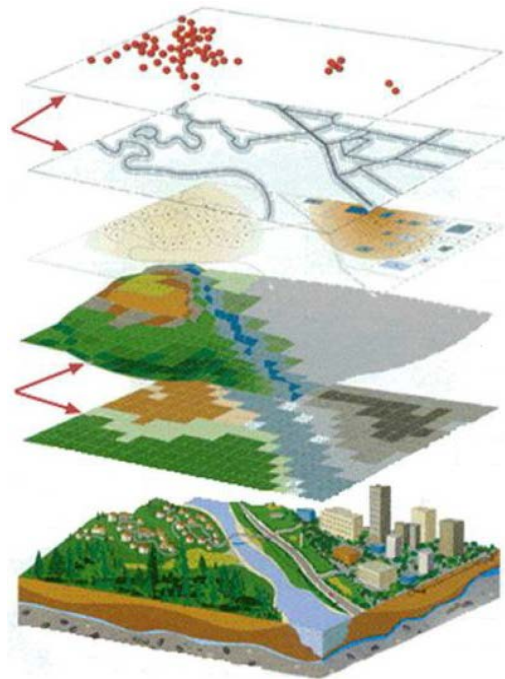
國家發展委員會暨中央各部會投入鉅資建置地理資訊圖資，未整合建置供流通共享並善用於施政業務，經審計部促請檢討改善，已清查各政府機關圖資資產，統一平臺收納，並要求各部會加強運用

審計部查核發現，國家發展委員會（下稱國發會）為提升國家整體施政決策品質，與中央各部會共同推動建置 64 項地理資訊圖資及系統，惟未有效整合建置成果收納於地理資訊圖資雲平臺供流通共享，且各級機關亦未充分善用於施政業務，經函請行政院研謀改善，已由國發會負責整合圖資於上述共用平臺，並要求各級機關加強運用。

國發會為提升國家整體施政決策品質，經會同內政部、交通部、環境保護署、農業委員會、經濟部等部會暨所屬機關辦理國家地理資訊系統建置及推動十年計畫，業於民國（下同）104 年執行完畢，總計投入經費 91 億 7,645 萬餘元，總計完成 64 項地理資訊圖資及資訊系統，可供中央及地方政府施政決策及業務運用。審計部查核發現，間有內政部、交通部、經濟部等機關建置之圖資，未統一收集於

地理資訊圖資雲平臺共用分享，且據審計部調查統計各級機關運用上述 64 項圖資及系統情形，截至 106 年 5 月底止，全臺逾半市縣政府仍未曾使用，亦未充分善用，經於 107 年 1 月 24 日函請行政院研謀改善。

嗣經審計部追蹤改善情形，國發會已加速清查各政府機關圖資資產，截至 107 年 7 月底止，連同地方政府機關產製圖資，計新增 37 筆，並統一收納於地理資訊圖資雲平臺，提供開放使用，另透過 107 年 5 月 17 日研商會議決議及舉辦 14 場專題演講等管道，宣導政府各機關應加強運用於施政業務。



地理資訊系統圖形展示概念
(擷取自 INTOSAI ISSAI 5540)